

2013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二〇一三年 四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3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瓯交投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整（RMB1,000,000,000.00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0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65%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6.0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年期满时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四）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五）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七)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2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8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性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银行温州分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通过内部相关机构审批的前提下将给予发行人流动性支持贷款，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3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7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3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4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5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6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 施办法	18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2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24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26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27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28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32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37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39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40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41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指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 10 亿元的“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发改委/省发改委：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温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指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银国际：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中国银行温州分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买入。

募集款项：指本次发行所募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Shibor 基准利率：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组成报价团自主报出的人民币同业拆出利率计算确定的算术平均利率，是单利、无担保、批发性利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主管部门：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中任何一个部门。

交通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行文件：指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837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业。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37号（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楼）

法定代表人：黄溢涌

联系人：厉万众、蔡美玲

联系电话：0577-88085508

传真：0577-88085505

邮政编码：325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孙垣原、崔琰

联系电话：021-20328000

传真：021-50372641

邮政编码：200121

（二）副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齐妍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A

联系电话：010-66500921

传真：010-66500935



邮政编码：100033

（三）分销商

1、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程蕾、张文君、何长旭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A座2505

联系电话：0551-5161705、0551-5161853、0551-5161802

传真：0551-5161828

邮政编码：230069

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座8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黄磊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5楼

联系电话：021-68866981

传真：021-61019739

邮政编码：200120

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熊雯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29楼

联系电话：021-60963919

传真：021-58766941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010-88170000

传真：010-88086838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电话：021 - 38874800

传真：021 - 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王肇时、王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电话：010 - 6621006

传真：010 - 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五、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法定代表人：梁春

联系人：祝宗善、徐晓娟

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508号省地矿科技大楼5层

联系电话：0571 - 85215001

传真：0571 - 85215010

邮政编码：310007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学院中路10号综合楼

负责人：翟韶军

联系人：赵坚、方良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汤家桥南路与温州大道交叉口亨哈大厦

11F

联系电话：0577 - 88076535

传真：0577 - 88076565

邮政编码：325003

七、债权代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赵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5层

联系电话：010 - 66229000

传真：010 - 66578972

邮政编码：100033

八、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住所：温州市市府路600号

负责人：陶灵富



联系人：林芳芳

联系电话：0577 - 88802225

传真：0577 - 88262207

邮政编码：325001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瓯交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整（RMB1,000,000,000.00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6.05%（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1.65%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6.05%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年期满时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2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8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双向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3年4月22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止。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1 日止。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三、信用等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



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流动性支持：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性资金流动性不足时，中国银行温州分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并通过内部相关机构审批的前提下将给予发行人流动性支持贷款，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

二十六、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

凡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部分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需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五、投资者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作为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募集资金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后，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有同等约束力。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及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0年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的4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



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在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期限内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投资者完成回售登记手续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选择回售，不可撤销。

（五）投资者如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人将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七）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后2年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37号（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楼）

法定代表人：黄溢涌

实收资本：人民币2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1日，是经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职责是：承担市政府下达的以高速公路为主的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承担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相关延伸产业的经营开发和管理，承担相关的城市公用设施经营管理、配套土地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现代物流投资经营等工作；开拓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引导和吸收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承担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任务，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运行和保值增值。截至目前，公司全系统实际在岗职工1,112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718人、高级职称47人、中级职称178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84,038.4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90,246.8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5,745.33万元），资产负债率55.86%。201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288.69万元，营业利润24,931.33万元，净利润18,075.9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3,151.1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1.94 万元。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高速公路是20世纪30年代在西方发达国家开始出现的为汽车交通提供特别服务的基础设施。根据交通部统计，截至2011年底，我国公路总路程达410.64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8.50万公里，全国公路密度为42.77公里/百平方公里，比上年末提高1.02公里/百平方公里。2011年度，全社会主要运输方式完成客运量330.30亿人，货运量323.70亿吨。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

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我国在未来将建设放射线与纵横网络相结合的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9条南北纵向线和18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7918”，总规模约为8.5万公里。2011年5月26日，交通运输部正式发布了《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积极探索建立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统筹发展的新机制，逐步形成以高速公路为主体的收费体系和普通公路为主体的不收费体系。

浙江省是我国经济大省，2011年全省GDP达到32,000亿元，仅次于广东、江苏和山东名列全国第四位。2012年一季度浙江全省生产总值为6,725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1%。2011年1-11月浙江省公路货运量为99,446万吨，位列全国第十一，累计为去年同期104.9%，货物周转量13,030,781万吨公里；公路客运量为201,142万人，位列全国第五，累计为去年同期101.1%，旅客周转量8,126,390万人公里。

据温州市统计局数据，2011年温州市全市生产总值3,350.8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9.5%。2011年，温州财政总收入485.62亿元，比上年增长18.0%，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270.87亿元，增长



18.5%。

“十二五”期间，温州公路交通行业发展的具体目标是：公路建设投资1,286亿元，其中高速公路646亿元，国省道干线公路433亿元，其他公路178亿；重点加快“建设大路网”步伐，以高速公路为主骨架，国省道及区域干线公路为次骨架，初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公路网络。形成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三者之间的相互衔接和配套，形成城乡一体、区域协调的立体路网。

二、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为温州市政府根据《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打造的十大国有国资营运公司之一，负责温州市境内经营性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十一五”期间，发行人重大项目取得的新成就包括：完成绕城高速北线项目投融资和建设任务，成功承担瓯江过江通道项目筹融资和建设任务，成功承担甬台温（复线）项目筹融资和建设任务。发行人为完善温州市交通基础设施的配置状况以及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作为温州市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主体企业，发行人未来在温州市高速公路行业中的主导地位不会改变，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建设及运营、工程咨询监理、供水业务、车辆停泊服务等。

通过“十二五”期间的建设经营，公司力争实现到“十二五”期末资产总规模达到600亿元，净资产达180-200亿元，注册资本金达80亿元，累计完成高速公路投资超过500亿元。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总计	884,038.49	987,259.03	603,962.68
流动资产合计	144,349.18	50,313.22	54,720.92
负债合计	493,791.68	494,836.54	419,506.13
流动负债合计	140,089.38	109,126.71	146,29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246.82	492,422.48	184,45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5,745.33	430,669.31	128,727.05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7,288.69	54,766.54	40,442.59
营业总成本	57,769.60	46,822.71	30,497.70
营业利润	24,931.33	24,278.17	21,063.48
利润总额	25,012.53	24,412.65	21,161.35
净利润	18,075.99	18,896.18	18,60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51.13	13,587.12	14,983.05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91.94	37,286.12	26,29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6.93	-40,918.12	-47,88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20.46	-7,518.99	44,38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75.48	-11,150.99	22,795.49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¹	1.03	0.46	0.37
速动比率（倍） ²	0.99	0.45	0.36
资产负债率 ³	55.86%	50.12%	69.46%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¹¹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⁴	40.80	36.75	21.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⁵	956.96	1,721.95	-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年） ⁶	0.15	0.22	0.4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⁷	0.07	0.07	0.07
利息保障倍数 ⁸	2.16	2.35	3.12
毛利率 ⁹	14.15%	14.50%	24.59%
净资产收益率 ¹⁰	4.10%	5.58%	10.09%

注：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2]

5、存货周转率 = 营业总成本 / [(存货期初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2]

6、固定资产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固定资产期初余额 +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 2]

7、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总收入 / [(总资产期初余额 + 总资产期末余额) / 2]

8、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9、毛利率 = (营业总收入 - 营业总成本) / 营业总收入

10、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期初余额 + 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 2]

11、2009 年资产负债表项目期初数由期末数代替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一览表

募集资金投向	总投资	项目法人	募集资金 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占项目 总投资的比例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 西南线工程项目	153.7亿元	温州市交通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0亿元	6.51%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本期债券的保障措施

公司有着长期稳健经营的历史，所投资的项目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目前财务状况正常，未来经营预期较好。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的规划、建设、经营与管理等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2009年-2011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4,983.05万元、13,587.12万元、13,151.13万元，三年平均为13,907.10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2009年-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293.92万元、37,286.13万元、43,491.94万元，三年平均为35,690.66万元，亦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随着新项目陆续投入营运，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将步入新的增长平台，预计公司以其经营性收入产生的自有资金足以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本息的根本保证。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根据《温州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2009-202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工程项目是“两横、两纵、两连、一绕”中的“一绕”——温州绕城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路线全长约57.3公里，已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开工建设。根据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的经济净现值（ENPV）达到717,968.20万元，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达到12.75%，表明该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财务净现值（FNPV）为100,436.1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达到5.71%高于财务基准折率4.95%，说明该项目在财务上具备可行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2006年颁布的《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项目评价期包括建设期和营业期。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即2012-2014年，公路建设项目国民经济评价的运营期按20年计算，即2015-2034年。根据测算，在扣除项目的养护费、管理费及项目初始投资后，本项目运营期内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总值可达到7,172,561.00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2012-2019年，在扣除养护费和管理费等支出后，本项目预计可产生的经济效益为481,762.70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将首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入进行偿债。公司将持续加强项目的内部管理，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建设成本，确保项目建成通车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

若本项目收益因未能达到预期目标而不能满足偿债要求时，发行人将视偿债资金的实际资金缺口，从公司属下其他项目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入中提取。

（三）公司拥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如上文所述，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净利润已经



能够为偿付债券提供充足的保障。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公司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公司将动用外部融资渠道筹集资金，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债务融资的还本付息方面从无违约纪录，资信优良。另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均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与中国银行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签订了总投资达 315 亿元的相关融资协议，与国开行、农行、中行、建行等 6 家银行签订了总投资达 237 亿元的融资意向协议。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的流动性支持增强了发行人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发行人同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了《流动性贷款支持协议》，双方约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发行人对本期债券付息和本金兑付发生临时资金流动性不足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中国银行温州分行风险控制要求并通过内部相关机构审批的前提下，中国银行温州分行承诺在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给予发行人不低于本期债券本息偿还金额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次付息和本金兑付的偿债资金缺口为准），该流动性支持贷款仅用于为本期债券偿付本息，以解决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困难。这一流动性支持贷款，极大地增强了发行人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增加了多重保障。

（五）应急偿债保障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



分别为 54,720.92 万元、49,413.22 万元和 144,349.18 万元，分别占该年资产总额的 9.06%、5.01%和 16.33%。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战略结构，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和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高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六）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中银国际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委托中银国际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文件保管、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信息披露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争议处理、破产及整顿等方面行驶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七）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3、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给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带来困难。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属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范围。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



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温州大桥的通行费收入，目前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依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相关标准审查批准，收费标准的调整也必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在决定收费期限和标准方面的自主权很小，无法预计收费时间的延续和收费标准调整的时间和幅度。此外，若国家减少扶持政策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用燃油税取代养路费等固定规费、制定的收费标准未能随经营成本的上升及时上调，因此，各项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低于其他行业，但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具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回收慢的特点，因此宏观经济环境的周期性变化还是会对高速公路的建设需求和使用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高速公路的建设需求和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地区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产生影响。发行人所在的浙江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资金周转风险

由发行人承担的高速公路投资总额中，大部分资金将由发行人采取融资方式解决。随着大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进入建设期和投入高峰期，发行人将面临持续性的融资需求，而因此产生的高额财务费用，可能会给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带来影响。



2、项目建设风险

(1) 自然灾害对工程建设的影响：如果遭遇超过设计标准的特大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2) 项目本身特点对工程建设的影响：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要求严格，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此外，建设前期的征地费用、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等也会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甚至影响项目的可行性。

3、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员工1,112人，共拥有3家分支机构及13家子公司。公司目前上马项目众多，给企业的日常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对发行人的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任何一方面的失误，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二、风险对策

(一)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偿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目前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不断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偿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付计划，通过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良性偿债机制，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准许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请，争取尽快获得批准。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政策变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并在现有政策条件下提高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和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在主营高速公路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的基础上，适度拓展相关产业链，力求实现多元化经营，分散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3、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变动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根据国家和浙江省高速公路网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发行人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更多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和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所经营地区的高速公路路网，形成路网效应，提高高速公路的通行效率。同时进一步完善高速公路的配套服务和公路设施，增强公司抵御地区经济发展状况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平稳发展。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对策

1、资金周转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紧紧抓住浙江高速公路大发展的战略机遇，深入领会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的精神，多渠道筹集高速公路建设资金。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多种手段大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到高速公路建设投资中来，另一方面将继续积极争取更多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全面打通各种融资渠道。本期债券的发行即是公司由单纯依赖财政补贴和银行贷款向多种融资方式相结合转变的一次有益尝试。多形式、多渠道的资金来源，有效降低了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对策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了包括项目前期管理、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后期管理、项目资金管理等成文制度来推进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发行人还建立了信息沟通机制，以实时了解项目规划设计情况；建立了财务监管机制，以确保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到位；建立了项目建设跟踪监管机制，以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及造价情况。上述制度的建立和贯彻执行，可有效保证工程按时按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

3、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近年来把制度建设与规范化建设相结合，以制度建设巩固规范化建设的成果，把规范化建设最为促进制度建设的不竭动力，在继承与扬弃中各项制度得到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包括行政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招投标管理、工程管理、工程决算、施工安全、党风廉政等涵盖公司各个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和办法，并根据各项制度和办法实施的实际情况逐步完善，针对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创新，整体管理水平稳步提高。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基本观点

- 1、作为温州市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主体，公司主要承担该市的经营性高速公路的建设与经营工作，得到了地方政府的较大支持；
- 2、温州大桥及绕城高速通行费收入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现金流入；
- 3、原水费用、车辆停泊服务收入以及工程监理收入为企业的盈利形成了有益的补充；
- 4、近年来收到的来自于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为可观。

（二）关注

- 1、目前公路收费政策不甚明朗，若今后相关政策出台缩短公路收费期限，公司营业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
- 2、公司未来投资项目规模较大，具有较大的资金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以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合法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取得了现阶段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批准文件，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3、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债券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管理通知》”）、《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核准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发行企业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4、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债券核准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已聘请符合企业债券承销资格的经营机构作为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期债券；

6、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聘请的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具有合法资质；

7、《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真实、完整的披露了法律、法规所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应披露的事项。

综上所述，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通知》、《债券核准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条件，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文件；
- (二)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五)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发行人 2009 年 - 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七)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八)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每日 9:00 - 11:30、14:00 - 17:00（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二) 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点：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737号（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楼）

联系人：厉万众、蔡美玲

联系电话：0577 - 88085508

传真：0577 - 88085505

2、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点：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人：孙垣原、崔琰

联系电话：021 - 20328000

传真：021 - 50372641

投资者亦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访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部分备查文件。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3 年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北京市	1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定息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号盈泰中心2座11层	李 韬 于 丹	010-66229165 010-66229175
	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号恒奥中心C座3A	齐妍彦	010-66500921
上海市	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 华夏银行大厦5楼	黄 磊	021-68866981
	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银城中路8号29 楼	熊 雯	021-60963919
合肥市	5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 安大厦A座2505	程 蕾 何长旭 张文君	0551-5161705 0551-5161802 0551-5161853